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67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(六七)高字第 16272 號函核准
7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
82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(八二)高字第 11705 號函核准
83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84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 015614 號函核准
88 年 3 月 11 日台(八八)高（二）字第 88023958 號函核備
88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6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50195665 號函備查
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27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90009495 號函備查
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29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
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
104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
10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90415 號函備查
111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6 條條文
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
115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相關公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

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

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

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
第　三　條　輔系課程以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準。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系科目修讀。

第　四　條　選修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第　五　條　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修讀輔系課程最高可列抵十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且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學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得隨班上課，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

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
第　八　條　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，其已修輔系及格之科目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　九　條　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(包含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)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第　十　條　前條放棄輔系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年九月底前(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
第 十一 條　各輔系科目如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
第 十二 條　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十三 條　加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。逾期則應放棄輔系而以主學系畢業。

第 十四 條　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系名稱。

第 十五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　各學系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